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包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處置任何證券的邀請，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分派。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的州或本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適用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正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有關證券發售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公 告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
人民幣 1,300,000,000 元

以港元結算的 3.25% 可換股債券

及

完成同步購回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交易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

本公告由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同步購回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上市

可換股債券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上市。本公司亦已取得聯交所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0.93港元。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10.93港元悉數轉換、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39,093,323股換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2%。

所得款項用途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80.7百萬元(相當於約1,49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95%(即約1,422.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當中包括撥付同步購回的資金及可包括贖回本集團先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支付債券利息。該用途旨在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減少財務開支以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5% (即約74.9百萬港元) 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當中包括技術開發與升級。該等用途的任何具體動用安排，將由董事按當時市場狀況作出評估，並須獲董事會批准。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10.93港元悉數轉換，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 初始換股價 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且概無其他股份 發行及購回 (不論註銷或其他)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苏尔田博士	455,586,597	36.49%	455,586,597	32.83%
金增勤先生	37,388,148	2.99%	37,388,148	2.69%
林光水先生	13,481,181	1.08%	13,481,181	0.97%
公眾股東	741,985,855	59.44%	741,985,855	53.48%
債券持有人	—	—	139,093,323	10.02%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248,441,781</u>	<u>100.00%</u>	<u>1,387,535,104</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無意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供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重新發行。
-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或兩個小數位。所示總數與所列各項數量的總和存在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造成。

完成同步購回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同步購回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本公司已購回本金總額99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已購回債券」)，佔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額的99%。本公司已促使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安排註銷已購回債券。於已購回債券註銷後，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爾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陳發動教授。